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10075
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植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814902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智利農牧局暫停第5區Valparaiso省Calle Larga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第5區其他地區生產之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智利商務辦事處本（98）年6月11日電子郵件轉該國農牧局本年6月8日1059號地中海果實蠅偵測報告書辦理。
- 二、自本年6月19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智利第5區Valparaiso省Calle Larga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智利第5區其他地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一）上述鮮果實採用密閉式包裝，並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regulated area.）

（二）上述鮮果實非採密閉式包裝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

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該地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regulated area,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

三、智利第5區以外之非地中海果實蠅疫區生產之輸臺鮮果實，若未依規定採用密閉式包裝，亦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



正本：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電傳後郵寄)

副本：智利商務辦事處(電傳後郵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